关于组织开展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名录项目申报工作的公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和《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建立健全我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全面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充分发挥各街道文化工作的阵地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第十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下简称非遗）代表性项目推荐申报工作。现就有关工作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非遗项目的流布区域在金普新区区域内，并符合下列标准:

(一)体现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学、艺术和科学价值;

(二)具有展现中华民族文化创造力的典型性、代表性；

(三)在一定群体中或地域范围内世代相传、活态存在；

(四)具有鲜明特色，在当地有较大影响。

二、申报材料

(一)项目申报书：包括项目简介、基本信息、项目说明、

项目论证、项目管理、保护计划(具体要求见附件1)。

(二)辅助资料：包括录音、录像资料、图片、证明材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具体要求见附件2)。

三、组织申报

**以街道为单位统一组织材料上报，**所有参加申报的项目均以街道名义上报，便于各街道办事处掌握辖区内非遗情况。

(一)精心组织，认真筛选、科学论证，确保申报项目质量。

(二)提供申报材料

1.项目申报书内容充实，表达准确，项目简介简明扼要，

重点突出。

2.项目申报书一式7份、一律以A4纸印制，电子文本(Word格式)光盘2份。

3.提供不少于30张数码照片（包含历史传承10张、工艺流程10张、代表作品10张）标注清楚照片内容及作者，以光盘形式保存,一式2份。

凡不符合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三）申报时限:2024年12月10日前，逾期概不受理。

（四）电子版材料报送邮箱：dljpzwx@vip.163.com

（五）纸质材料报送地址：金普新区文化馆

联系人：李洪胜

联系电话:0411-87527303（区文化馆）、0411-87695211（区文旅局）

附件:1.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

2.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3.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表、参与项目论证专家名单、区（市、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意见表

 大连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11月25日

附件1

项目代码：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书**

项目类别：

保护单位：

主管部门： 大连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

大连市金普新区文化和旅游局印制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一、注意事项

（一）封面及表格中“项目代码”按以下标准填写代码：

民间文学（Ⅰ），传统音乐（Ⅱ），传统舞蹈（Ⅲ），传统戏剧（Ⅳ），曲艺（Ⅴ），传统体育、游艺与竞技（Ⅵ），传统美术（Ⅶ），传统手工技艺（Ⅷ），传统医药（Ⅸ），民俗（Ⅹ）。

（二）表格各项栏目可根据内容自由扩展版面。

（三）凡在各项栏目中没有纳入的其他重要内容，可在“备注”一栏中说明。

（四）表格一律用电脑填写，要求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凡填写内容不实、有虚假内容，一经发现，取消申报资格。

二、填表说明

（一）第一项“项目简介”栏目中，应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地理位置、历史沿革、主要价值和影响（字数800—1000字），做到文字简练，叙述清楚，准确无误。

（二）第三项“项目说明”的“基本内容”栏目中，包括：1、项目基本情况；2、具体表现形态。“传承谱系”栏目中，要填写项目清晰的传承脉络。

（三）第五项“项目管理”的“已采取的保护措施”栏目中，应包括已经采取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其他各种保护措施和实施方案。

（四）第六项“保护计划”的“保护内容”栏目中，保护计划应包括确认、建档、保存、保护、传承、传播、研究等内容。具体可参见《辽宁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申报评定办法》。

一、项目简介

 （800-1000字）

|  |
| --- |
|  |

二、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代表性传承人 |  |
| 属地 |  | 电 话 |  |
| 通讯地址 |  | 电子信箱 |  |
| 邮 编 |  | 传 真 |  |
| 所在区域及其地理环境 | (建议 500 字以内 ) |

三、项目说明

|  |  |
| --- | --- |
| 分布区域 | (建议 300 字以内 ) |
| 历史渊源 | (建议 500 字以内 ) |
| 基本内容 | (建议 500 字以内 ) |
| 相关制品及其作品 | (建议 500 字以内 ) |
| 传承谱系 | (建议 300 字以内 ) |
| 代表性传承人情况 | (建议 500 字以内 ) |

四、项目论证

|  |  |
| --- | --- |
| 主要特征 | (建议 800 字以内 ) |
| 重要价值 | (建议 800 字以内 ) |
| 濒危状况 | (建议 500 字以内 ) |

五、项目管理

|  |  |
| --- | --- |
| 已采取的保护措施 | (建议 500 字以内 ) |
| 资金投入情况 | (建议 500 字以内 ) |
| 当前项目的存续情况 | (建议 500 字以内 ) |

六、保护计划

|  |  |
| --- | --- |
| 保护内容 | (建议 500 字以内 ) |
| 五年计划 | 时 间 | 年度目标 | 具体措施 | 预期效益 |
| 2023(例） |  | 1、抢救性记录工作：2、传承工作：3、展示展演活动：4、成果出版与理论研究： |  |
| 2024 |  |  |  |
| 2025 |  |  |  |
| 2026 |  |  |  |
| 2027 |  |  |  |
| 保障措施 |  |
| 经费预算及其依据说明  | 经费预算 | 依据说明 | 地方配套资金 |
|  |  |  |
| 备注 |  |

附件2

# 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项目申报

# 辅助材料制作要求

一、申报项目照片

500万像素以上，充分展示申报项目代表性的数码照片3—5张（附文字说明、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及其电子版本）。

二、有助于说明申报项目的其他资料

（一）提供jpg、pdf、png等格式的照片（统一编号，并附文字说明及摄影者或版权所有者的姓名）；

（二）录音带、录像带、CD\VCD\DVD等格式的音频、视频资料，数字化文件；

（三）历史文献、书面资料、宣传册、简报等的复印件；

（四）其他资料。

附件3

专家委员会论证意见

|  |
| --- |
| 专家委员会论证组组长（签字） 二○二三年 月 日  |

|  |
| --- |
| 参与项目论证专家名单 |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单位 | 专业 | 职称 | 联系电话 | 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与项目论证的专家人数不少于5人。

区（市、县）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签章：年 月 日 |